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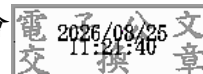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6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推薦證明函、肖像使用權授權書
(A09000000E_11500868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清寒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5年8月21日（115）利基字第115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鄭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326-9266轉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5.08.25



1150081680